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8-04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下称“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责令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证监局公司字【2008】117 号），指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与美国高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下称“杰润公司”）签订的期权合约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要求本公司限期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3 月 12 日，公司有关人员在未获公司授权下与杰润公司签订了 165723967102.11 和 165723968102.11 号合约的确认书，其 ISDA 主协议和附件因部分条款存在分歧，尚未签订。

确认书共有两份，其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一份确认书：有效期为 2008 年 3 月 3 日—12 月 31 日，由三个期权合约构成。当浮动价（每个决定期限内纽约商品交易所当年轻质原油期货合约的收市结算价的算术平均数）高于 63.5 美元/桶时，公司每月可获 30 万美元的收益（20 万桶×1.5 美元/桶）；浮动价低于 63.5 美元/桶，高于 62 美元/桶时，公司每月可得（浮动价—62 美元/桶）×20 万桶的收益；浮动价低于 62 美元/桶时，公司每月需向杰润公司支付与（62 美元/桶—浮动价）×40 万桶等额的美金。

2、第二份确认书：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也由三个期权合约构成，杰润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30 日 18 点前，有是否执行的选择权。当浮动价高于 66.5 美元/桶时，公司每月可获 34 万美元的收益（20 万桶×1.7 美

元/桶)；浮动价高于 64.8 美元/桶，低于 66.5 美元/桶时，公司每月可获（浮动价－64.8 美元/桶）×20 万桶的收益；浮动价低于 64.5 美元/桶时，公司每月需要向杰润公司支付与(64.5 美元/桶－浮动价)×40 万桶等额的美金。

2008 年 3 月 1 日前，杰润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交易。2008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有关人员在未获公司授权下开始执行第一份确认书。

本公司正在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进一步评估，避免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起停牌，并将根据整改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披露，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前申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